

序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明列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層面之基本人權。其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成為世界各國制定相關法律及實踐之重要參考。本會自 2004 年起，在各位學者專家及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的指導之下，持續出版「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供國內外各界參考研究。

正如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所示，人權是一個多面向的議題，而國內外學界與政策圈對此一名詞的討論也相當多元。《2015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即是在此一認知上，對中國大陸人權議題進行多面向、多元化之探討，並兼及結構性與宏觀性，以及個案式與微觀性的論述，針對中國大陸人權發展現況進行分析。本年度學者專家在撰寫過程中，均使用中國大陸官方出版之白皮書、法規、政策、及命令等，來釐清整體發展面向，這是本年度報告之特色，而本會理事及監察人亦認為，透過中國大陸官方所發佈各項對於人權保障之說法，來驗證其實際行為較能說之成理，亦可有助於未來各界的持續關注。由於篇幅所限，本年度「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依循往例編製，大致分為社會、政治、司法、經濟與環境、教育與文化、及台商等六大領域。

在社會人權方面，本年度關切之重點包括：勞工安全、老人安養、兒童權益、土地徵收和房屋拆遷、食品與日用品安全、醫療照顧、及婦女權益等。與往年之報告相較，我們關切之重點逐年增加且與時俱進，也都是世界各國必須面臨的人權議題。在上述各項社會人權議題領域中，中國大陸在部分領域或有進步，如勞工安全及老人安養等，而部分領域有進步但也產生新的問題，如醫療照顧整體有所發展，但醫病關係緊張更值得後續



注意。綜合而言，在社會人權方面，中國大陸的實踐除了與其自身比較之外，也是世界其他國家觀察之參考。

在政治人權方面，2015年中國大陸公民的政治權利，如同前一年呈現較為緊張的態勢。固然中國大陸官方發起法律制度革新及政治反腐等，被視為某種程度的政治改革，但同一時間對於媒體與網路的箝制，部分抵銷了外界對於其政治改革之正面期望。本年度報告認為，人權體制是一種制度，在經濟新常態、政治新現實的整體格局下，中國大陸在言論自由、參政權以及少數民族自治的發展等議題上，或將走出與西方國家不同的道路，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在司法人權方面，本年度報告主要從制度性的結構變革來檢視2015年中國大陸的司法狀況，並將重點置於檢警執法與偵查階段、法院審理階段、律師工作保障與社會矚目的維權個案等四部份。儘管中共中央於2014年10月之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但在規範與實踐上仍存在明顯的落差，反映在刑求逼供、黨政介入司法過程、及維權等方面。然同一時間，司法文書的公開可說是中國大陸司法人權保障的一項突破。

在經濟與環境人權方面，中國大陸官方在市場管理、所得分配、勞動人權等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議題上有所發展，而環境維權事件的日益擴大，亦加快了中國大陸改革之步伐。然而，中國大陸正在轉型，對於經濟新常態現象及環境污染均有不同於西方國家的認知與處理方式，本年度年報亦討論天津大爆炸事件以及官方出台的法案政策。如何調整各方思維，達成發展與環保兼顧的雙贏脈絡，將是中國大陸後續在經濟與環境人權方面面臨之主要挑戰。

在教育與文化人權方面，本年度報告延續去年針對少數民族文化人權之觀察重點，由文化權與教育權出發，檢視中國大陸之實踐。本年度報告

認為，少數民族的文化與教育權定義仍不明，導致執行不易且與中共中央對於主權之看法相互糾葛，故此議題在理論與執行層面都面臨諸多挑戰。因此，中共在治疆以及治藏工作方面，仍採取經濟發展和反恐維穩的兩手策略。中共中央應當持續增進對於少數民族宗教文化的理解與尊重，才是應對少數民族的正辦。未來我們仍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教育文化人權之進展。

在台商人權部分，由於兩岸投資關係日益密切，近年來兩岸兩會簽訂了多項協議與共識，對台商在大陸之投資也更具保障及誘因。然而，台商對於中國大陸有關投資之自然環境、基礎建設、公共設施、社會環境、法制環境、經濟環境、經營環境等面向中，滿意度最高為自然環境與基礎建設，而普遍認為法制環境亟需改善。此點可以做為兩岸後續在改善經貿與投資環境之重要參考。

本會長期以來出版年度「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由專精領域之學者執筆，進行持續性的觀察與研究，並希冀透過國際規範及中國大陸官方發布之報告為著眼，建立客觀標準以為討論之判準。我們相信，透過長期觀察與努力，未來可以對中國大陸人權發展產生正面激勵作用。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執行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